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陳冠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金融機構確實核貸並撥款新臺幣7萬元予本案債務人陳冠諭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